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527号

关于对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网球”、“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强路59号。

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集团”）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强路59号，天龙网球控股股东。

陈旭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天龙网球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陈奎洪，男，1944年出生，天龙集团及天龙网球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18年度，天龙集团从天龙网球全资子公司温州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天龙”）拆借资金800万

元，陈旭从温州天龙拆借资金 195 万元，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。天龙网球未对上述事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天龙网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陈旭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陈旭、天龙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陈旭、陈奎洪、天龙集团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龙网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旭、陈奎洪、天龙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天龙网球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天龙网球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陈旭、陈奎洪、天龙集团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陈旭、陈奎洪、天龙集团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天龙网球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3 月 29 日